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 工作会议安排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公布的《并购重组委 2021 年第 12 次工作会议公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定于 2021 年 6 月 23 日上午 9:00 召开 2021 年第 12 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审核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并购重组申请人保证不影响和干扰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的承诺函》。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引起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完善上市公司股票停复牌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公司将在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召开当日申请股票停牌，在并购重组委审核结果公布后，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申请股票复牌。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并购重组委的审核结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8 日